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的揭露，還特別重視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集團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相關利益衝突的類型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更多關於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的詳細政策及處理方式的資訊，請到下面網址查詢本集團 Code of Conduct 第 3 節 Market Integrity 及第 4 節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our-governance/compliance>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不會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本公司的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的同意
- 指派與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薪酬制度
- 股東權益 – 新股發行及庫藏股買回計畫
- 受監管的協議
- 有牽涉決定權的組織章程的變更
- 好的治理實施
- 支持能源轉型的倡議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 113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簽署人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